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9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汪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301

本署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許○○，於擔任該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，審議元○建設公司提送之都市計畫審議案件時，利用職權協助將原為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建築使用，並透過友人周○○收受元○建設公司賄賂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收受賄賂案

法務部本署(下稱本署)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前於104年7月29日聯合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，涉嫌於經辦都市更新審議期間，收受審議中案件廠商賄賂案，經進行相關查證後，於今日由臺北地檢署蔡偉逸檢察官指揮廉政官發動第二波搜索行動。

調查發現許○○於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，經元○建設公司林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等人請託後，以職務協助其都市計畫案審議進行，並透過周○○向元○建設公司收受賄賂。案經本署調查後，於今日動員北區調查組廉政官20餘人，分別針對各該涉嫌人、元○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元○建設公司、全○實業公司等共5個處所進行搜索，並約談元○建設公司林○○等6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、土地使用管制，為避免業者以行賄方式獲取地目變更使用後之開發利益，本署對相關開發廠商將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，杜絕不肖公務員藉此牟取不法利益，破壞環境均衡發展。